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0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兒童 代號CT0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地址詳卷)

代號CT0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地址詳卷)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兒童之母為其法定代理人)

代號CT00000000-A (真實姓名及地址詳卷)

關 係 人 (即受安置兒童之父)

代號CT00000000-B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CT00000000-0、CT00000000-0均自民國114年4月19日17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25日、26日、10月1日、8日、9日接獲通報，受安置兒童代號CT00000000-0(下稱案主1)、代號CT00000000-0(下稱案主2，與案主1合稱案主2人)，持續未就學，且無法有效聯繫照顧者，經聲請人社工員家訪評估，案家無穩定住居所，案主2人之母即代

01 號CT00000000-A（下稱案母）現階段顯然未能提供案主2人
02 穩定且安全之照顧與生活狀態，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聲請
03 人於113年10月16日17時30分啟動緊急安置，並聲請繼續安
04 置在案。處遇服務過程中，評估案母再度有成人暴力通報案
05 件，且案母甫就業及搬遷至新住居所，尚無法確認案母生活
06 穩定度，又案家目前無其他親屬有能力提供案主2人適切照
07 顧，為確保案主2人人身安全及案件後續處遇，案主2人非延
08 長安置無法妥以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09 57條規定，建請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以維護兒童利益
10 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2 表、戶籍資料、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成人保護案件通報
13 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63號、114年度護字第7號民事裁
14 定、個案匯總報告等件為證。本院復以電話詢問案母對延長
15 安置聲請之意見，案母陳稱：不同意，我現在與媽媽同住，
16 有工作，希望小孩回來等語，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本
17 院審酌案母遭其同居男友魏有模施暴，雖經本院核發113年
18 度家護字第5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在案，然案母仍甚難確保案
19 主2人之人身安全，及案母尚未能協助案主2人穩定就學，亦
20 無法提供案主2人安全無虞之居住環境等情，認案母現階段
21 實難妥適照護案主2人。又案主2人分別為5歲、6歲之兒童，
22 尚無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故為確保案主之身心安全，本件
23 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聲請人之聲請，與法相符，應
24 予准許。

25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26 條第1項前段。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許慧珍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31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藍建文